



编 号: CTSO—C96a

批准日期: 2010 年 3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签字: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防撞灯系统

1.适用性

(1)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防撞灯系统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96a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防撞灯系统应满足 SAE(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)1986 年 1 月再次发布的航空航天标准 AS 8017A《防撞灯系统最低性能标准》,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补充:除 AS 8017A 中第 3 条一般标准外,所有采用的材料在按 CCAR25 部附录 F 的有关要求试验时,必须是自熄的。

(2)环境标准 RTCA(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)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 DO-160E 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2.标记

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I 类、II 类或III类 (参照 SAE AS 8017A);
- (3) 额定电源输入;
- (4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的部 (组) 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CTSO 编号和零部件号 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。

3.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- ① 使用说明;
 - ② 设备限制;
 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;
 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和接线图;
 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 - ⑥ 构成符合本 CTSO 标准规定的设备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目录(按零部件号) ;
 - ⑦ RTCA/DO—160E 规定的环境合格鉴定表;
 - ⑧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 - ⑨ 铭牌图样。
- 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- 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 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

范；
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（若适用）；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（CTSO 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）；
- ⑤ 全套图样。

（3）CTSO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① 本规定第 3 条（1）①至⑦中所列的资料；
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如：定期维护和校准资料（若适用）；
- 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颜色 and 光强规定

AS 8017A 中第 3.4.1 和 3.4.2 条中规定的航空红和航空白的色度坐标值，与 CCAR23 部、25 部、27 部和 29 部中第 1397 条的要求具有等效的安全水平。对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而言，这些等效符合国际民航组织(ICAO)的现行要求；同样， AS8017A 中有关“光强”的要求与 CCAR23 部、25 部、27 部和 29 部中有关“光强”的要求也具有上述的等效安全水平。在实际应用中，所有现有的防撞灯系统的安装都应同时满足本 CTSO 和 CCAR 的要求。

5.引用文件：

（1）SAE 文件 AS 8017A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, Inc.,

400 Commonwealth Drive , Warrendale , PA 15096-0001, USA

(2) RTCA 文件 DO—160E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:

The RTCA , Inc.,

1828 L Street , NW , Suite 805 , Washington , DC 20036 , USA